

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福州市财政局文件

榕医保文〔2022〕46号

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福州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医保局、财政局，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，市医疗保障数据技术中心，市医疗保障服务行为监测中心，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减轻我市城乡居民参保人员的医疗负担，经研究，现将调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关待遇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我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封顶线，保额由原来的 20 万提高至 30 万。

二、分段提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比例，保额 10 万以内由原来的 60%提高至 70%，10 万至 30 万由原来的 60%提高至 80%。

三、福州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调整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福州市医疗保障局

2022 年 9 月 23 日 印发
